

交通部关于印发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14477.htm 交通部关于印发建立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68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委），上海市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局，天津市市政工程项目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现将部制定的《关于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本辖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具体实施意见，并报部公路司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关于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 为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规范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行为，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促进公路建设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公路法》、《招标投标法》和《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现就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提出以下意见：一、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一）指导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结合公路建设行业实际和特点，以信用管理为手段，以规范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人员行为为目的，通过加强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加快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二）建设目标。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是：要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使我国公路建设管理水平和建设市场的规范化程度迈上一个新台阶。--在规范管理方面，建立起比

较完善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征信制度、信用评价制度、发布制度和奖惩制度，使公路建设信用体系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在信息共享方面，加快建立全国共享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不断提高信息管理和服务水平，基本满足信息需求者的查询和使用需求。 --在信用活动方面，通过宣传教育、褒奖诚信、惩戒失信，全面提高广大从业单位和人员的信用意识，营造诚信为荣、失信为耻的公路建设市场氛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